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47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陳怡君

被告 劉定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113年10月31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，基隆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11月1日下午4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